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通字〔2021〕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区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栖霞区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栖霞区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林检〔2020〕15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概况

栖霞区地处南京市东北郊，南依钟山，北临长江，属低山丘陵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相间地区，全区土地总面积约 3.9 万公顷，林地面积约 1.05 万公顷，林木覆盖率 32.35%。

（二）松材线虫病疫情

2020 年，全区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达 611.3 公顷，病死松树 3138 株，大部分为马尾松、黑松等。涉及街道疫点 4 个，分布在仙林街道、栖霞街道、西岗街道。

二、目标与任务

（一）防治目标

1. 健全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监管和除治体系，确保疫情监测覆盖率和疫木安全处理率均达 100%；
2. 全年不出现新疫点；
3. 强化检疫监管，确保无携带活体松材线虫、松褐天牛的疫木外流。

（二）防治任务

1. 定期普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春秋两季（每年3—5月和9—10月）松材线虫病普查，形成普查分析报告，为疫病防治提供事实依据和技术支撑；

2. 全面监测。各街道及相关单位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松树林区开展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松树枯死现象，立即上报；

3. 清理死树。严格按有关技术规程，及时对病死、枯死松树进行伐除；

4. 综合防治。全面清理病（枯）死松树的同时，积极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如施放花绒寄甲、设置天牛诱捕器等，并适时适当开展药剂防治；

5. 检疫执法。认真履行检疫执法职能，全面加强对物流企业和建筑工地等涉松木单位的检疫执法，防止疫情人为传入和扩散。

三、疫情防治

（一）防治区划

综合考虑当前全区松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病死松树的分布状况、扩散趋势、危害程度等特点，划分重点除治区和重点预防区；

重点除治区：2020年发生过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西岗、栖霞、仙林街道以及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重点预防区：2020年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其他街道。

（二）主要防治措施

1. 山场除治。对疫情发生小班内的病死（枯死、濒死）松

树必须全面采伐。疫木除治性采伐应当在松褐天牛成虫羽化前（10月至翌年3月）完成，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所有伐除的松木以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条必须使用粉碎（削片）机粉碎（削片），严禁采取套袋熏蒸措施处理疫木；

2. 媒介昆虫防治。通过药剂防治、天敌防治、诱捕器诱杀等辅助措施防治松褐天牛等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

3. 检疫检查。加强检疫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在检疫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依法销毁。

（三）档案管理

在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中应建立完备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主要包括：

1. 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文件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鉴定等工作台账；

3. 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资料；

4.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资料；

5.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现场图片、影像资料。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一）检查时间

除治工作开始至松褐天牛羽化前（10月至翌年3月）。

（二）检查与评价内容

春季检查。对照年度除治任务，全面检查：除治任务完成情况；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情况；除治作业区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情况；除治作业区枝桠清理情况；除治迹地周边居民房前屋后薪材、木材存放情况；疫木粉碎（削片）或烧毁情况；疫木除治监管情况；检疫封锁情况等。

秋季检查。根据年度除治任务指标，检查除治区内松材线虫病发生、媒介昆虫防治、山场除治、疫木监管、检疫封锁等情况，核查秋季疫情普查数据，并对照上年度秋季疫情发生情况，评价年度防治成效。

（三）检查与评价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与查看台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防治质量评价。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实施清理的林分有无病死树；防治作业区伐桩高度是否低于 5 厘米，是否按技术要求进行处理；除治迹地是否残留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松树枝桠及采伐剩余物等。

查验资料包括：松材线虫病普查资料、年度除治计划表、年度除治工作总结（秋季检查）或除治工作小结（春季检查）、自查报告、辖区内松木及其加工企业情况、本级财政专项经费保障及除治经费使用情况等。

（四）建立检查考核和奖惩通报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每年对各街道和相关单位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防治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组织领导不力、没有落实防治措施，造成疫情入侵和重

大损失的，追究领导责任；对监测不力、检疫不严、隐瞒疫情、防治成效差、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造成疫情人为扩散和严重危害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经费预算

2021年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治经费预计120万元，其中：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费20万元，枯死树木清除治理费100万元。为确保防控成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各街道应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列入区、街两级财政年度预算，并积极争取省、市林业专项资金，保障除治工作顺利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应切实将松材线虫病防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各项具体防治措施，提供防治技术指导，开展相关检查验收工作。各街道为本行政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控的责任主体，负责抓好松林疫情调查、枯死松树清理处置工作，确保伐倒松木零流失。

（二）经费保障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列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同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筹措防治资金。不断加快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松材线虫病的监测、检疫和防治能力。

（三）技术保障

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队伍建设，合理调整林业站人员结构，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街道监测人员和专业防治队伍的业务水平。同时，充分利用简报、广场活动、专家讲座等，普及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提高社会各界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确保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

